

110 年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提報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民小學 幼兒園（請勾選）

原任 校（園） 基本資料	姓 名	簽章：			
	性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		身 分 證 字 號			
	教 師 登 記 檢 定 類 別	任 教 類 別			
原 任 教 學 校	學 校 名 稱	經本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通過 ，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0 年度超額教師介聘作業。 校 長： (核章)			
	現 職 職 稱				
	到 職 日 期				年 月 日
	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				年 月 日
備註					

※經審查通過，請超額學校將本表於 11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傳真文化國小彙整（傳真電話：3300425，聯絡電話 3301666 分機 810 教務主任），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本市文化國小教務處。